



**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**

附件

由 2017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（交津計劃）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如下：

新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住戶人數	申請 2017 年 2 月起的津貼		
	新的每月入息限額	新的每月資產限額 ⁽¹⁾	新的實際入息水平 ⁽²⁾ (只供參考)
1人或個人申請*	稍後公布	91,500 元	稍後公布
2人	17,000 元	123,000 元	17,894 元
3人	19,500 元	184,500 元	20,526 元
4人	22,800 元	246,000 元	24,000 元
5人	23,900 元	246,000 元	25,157 元
6人或以上*	稍後公布	246,000 元	稍後公布

調整前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住戶人數	申請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津貼		
	每月入息限額	每月資產限額 ⁽¹⁾	實際入息水平 ⁽²⁾ (只供參考)
1人或個人申請	10,000 元	88,500 元	10,526 元
2人	16,600 元	120,000 元	17,473 元
3人	18,900 元	180,000 元	19,894 元
4人	22,100 元	240,000 元	23,263 元
5人	22,800 元	240,000 元	24,000 元
6人或以上	25,200 元	240,000 元	26,526 元

* 按照交津計劃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，這兩個組別の入息限額根據 2016 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會需要下調。勞工處建議在 2017 年度的入息限額調整中作一次性的特別安排，凍結這兩個組別の入息限額，並將諮詢立法會的意見。勞工處稍後會公布這兩個組別の入息限額。

註：(1) 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（如屬住戶申請）住戶成員可獲增加 35,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。

(2) 根據交津計劃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薪酬的 5%）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未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入息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只供參考，入息審核以「每月入息限額」為準。